

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 分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1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 事故相关作业情况	- 3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3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六) 事故伤亡情况	- 5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 5 -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工作情况	- 6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四) 警示教育情况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	- 7 -
(二) 间接原因	- 7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8 -
(三) 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0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1 -

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5日23时45分许，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在进行配电柜检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刘强等有关同志分别作出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7月26日，钢城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王璞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银山公安局、区总工会、里辛街道组成的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人员询问、视频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欣冶金公司”），注册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311817，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巩秀亭，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凤城东大街57号，现有从业人员561人，主要从事矿山建设安装工程和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的生产销售等。

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为鲁欣冶金公司分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5567484798，负责人邢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双泉路，现有从业人员195人，主要从事球团生产销售，年产球团70万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5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

操作规程；制定落实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2023 年、2024 年开展了用电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事故相关作业情况

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开始停产检修，检修内容包括配电无线测温系统部分电量耗尽无线测温元件的电池更换，需要解下测温元件，打开测温元件拆除旧电池，再焊接上新电池。7 月 25 日，公司电气设备主任王凯安排夜班维修电工李相勇负责将配电柜无线测温元件电池更换，填写了工作票，对李相勇和监护人邓孙鹏进行了安全交底，两人约定李相勇作业时叫着邓孙鹏一同前往。李相勇工作本记录的需更换电池的无线测温元件中包含 104[#]润磨机配电柜编号为“上 B”和“下 A”两块测温元件；当日 23 时 15 分许，李相勇从仓库领取了 30 个锂电池。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 10KV 高压配电室，配电室东门联通配电值班室和公司调度室。内设 20 面高压配电柜，事发位置位于 104[#]润磨机配电柜柜前。配电室西南角设有一绝缘工器具存放柜，柜内放置有绝缘手套 3 副、绝缘靴 4 双、验电棒 2 支和接地线 10 支，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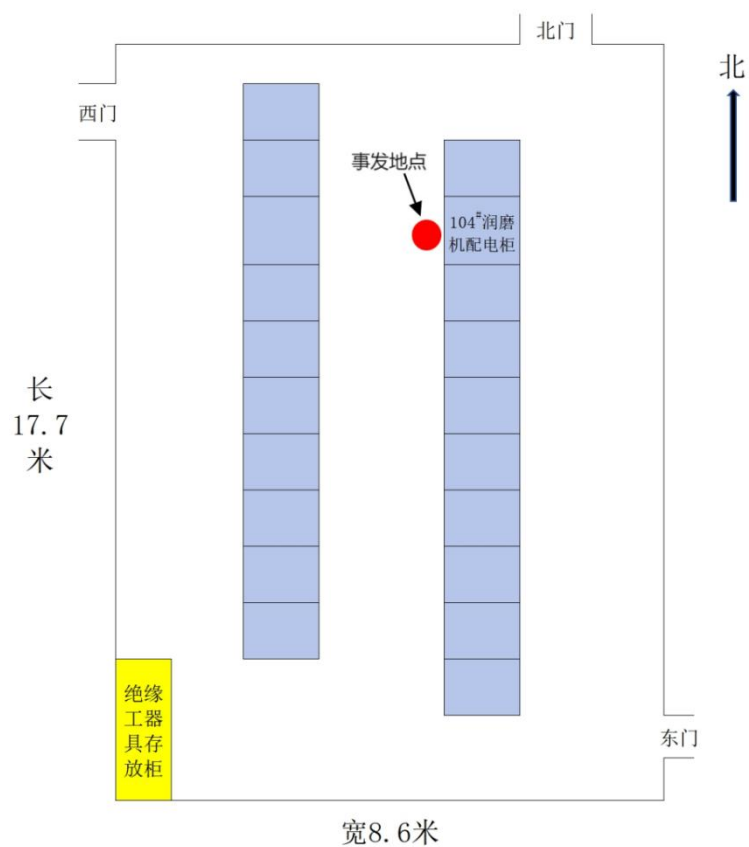


图 1 高压配电室平面图



图 2 104#润磨机配电柜



图 3 绝缘工器具存放柜

（五）事故发生经过

25 日 23 时 41 分许，李相勇未告知邓孙鹏，独自进入高压配电室，打开 104[#]配电柜柜门进行观察，之后将 104[#]配电柜柜后下隔离断电，于 23 时 43 分许出配电室至配电值班室。

23 点 44 分许，李相勇携带工作本返回配电室，先将 104[#]配电柜柜后“下 A”测温元件解下。

23 时 45 分许，李相勇行至 104[#]配电柜柜前，在未切断上隔离且未佩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靴的情况下，站在绝缘凳上准备解下“上 B”测温元件，手部误触裸露的高压带电部位摔倒在地。

（六）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李相勇，男，49 岁，济南市莱芜区人，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维修电工，取得了高压、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度室调度员赵文轩听到高压配电室内异响后联系人员查看，在发现李相勇倒地昏迷后，立即开展救援，并于 23 时 51 分拨打急救电话。现场救援人员于 23 时 54 分许，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对现场地面验电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李相勇实施现场救治。区应急局于 26 日 2 时 45 分接到鲁欣冶

金银山分公司主要负责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区应急局、银山公安局、里辛街道等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等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时限上报事故信息。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工作情况

26日0时10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李相勇送往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救治；当日凌晨3时30分许，主治医生宣布李相勇经抢救无效死亡。钢城区政府积极协调推进善后处理工作，里辛街道会同涉事企业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和协商赔偿事宜；7月30日，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和开展现场救援，救援迅速，送医及时；现场救援人员未盲目施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实施救援，有效防范了事故后果扩大。区政府应急机制启动及时有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善后处置得当。

（四）警示教育情况

2024年7月29日，钢城区在事故发生企业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里辛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企业安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安排作业，坚决遏制“三违”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维修电工李相勇违反公司《维修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规定，在进行配电柜维修作业时，未按规定断电、验电且未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劳动防护用品，手部误触裸露的高压带电部位导致发生触电死亡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基本履行了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但督促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加强安全防范不够到位。

3. 里辛街道办事处。基本履行了辖区内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但对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够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维修电工安全操作规程》（SR-01-21）：2. 上岗前必须规范、齐全穿戴劳保护品，携带必要的检测仪器和绝缘工具；3. 电工作业不得带电作业，作业前必须验电检查；4. 电气操作或新安装电气的调试必须两人以上，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李相勇，男，群众，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维修电工，安全意识薄弱，未遵守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电工作业前未断电、验电，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邢亮，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负责人、经理，组织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2]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第（一）项^[3]，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费洪彬，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经理助理、事发时带班领导，对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配电柜检维修作业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王凯，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电气设备主任，配电柜检维修作业组织和交底人员，组织和督促指导配电柜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6]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8]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10]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责成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里辛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调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张羽，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副经理，分管设备机械、电气工作，负责公司检维修和电气管理，督促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督促落实维修电工安全岗位操作规程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 王敦军，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督促落实维修电工安全岗位操作规程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3. 邓孙鹏，男，中共党员，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电气技术员，事发时当班电工作业监护人，未积极主动履行监护职责，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狠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有效提升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和应急避险能力，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力度，消除“三违”行为，保障生产安全。

（二）全面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鲁欣冶金银山分公司要制定完善大中修检修方案，合理安排作业内容和作业时间，建立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审批管理，加强现场监护、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有效落实。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应急局和里辛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钢城里辛山东鲁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银山分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调查组成部门	姓 名	职务（职称）
钢城区人民政府	王 璞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调查组组长
区应急局	马庆刚	党委书记、局长，调查组副组长
区人民检察院（邀请）	王实现	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
银山公安局	付 磊	治安支队政委
银山公安局	袁为阵	治安支队民警
区总工会	亓兴武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李明亮	中小企业办科员
里辛街道	谷体健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区应急局	亓 博	党委委员、应急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区应急局	张宪亮	应急管理执法大队中队长
区应急局	庞 伟	一级科员